董事謹此提呈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20至第59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0頁。有關資料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9,70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83,832,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虧損約64,12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版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資金償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股款紅股的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61%,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2%,而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 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孫如暐先生

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Greer Thomas 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周偉球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 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路嘉星先生及Zuchowski Sam先生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除董事總經理之外)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輝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如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經股東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收到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獲提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 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的合約權益

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 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購股權。本公司對現有計劃進行了檢討,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部分條款可以加以細化和改進。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計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195,000,000 195,000,000	58.7 58.7

附註: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被視為於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彼等的有關權益 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短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細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蓓蕾(天津)乳業有限公司(「蓓蕾」)與擁有蓓蕾其餘3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天津農墾集團(「天津農墾」)訂立一份原料奶收購合同,以向蓓蕾供應原料奶。 上述交易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天津農墾及其附屬公司之總採購額約為11.194.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以下條件訂立: (i)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件訂立: 及(iii) 按照規限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件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透過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